公司代码:688143　　公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盈通	68814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淼	陈波
电话	027-87981113	027-87981113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电子信箱	ir@yoec.com.cn	ir@yo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4,158,890.32	1,406,314,714.39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626,205.57	1,249,880,577.70	-2.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382,063.09	145,751,252.66	-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2,714.87	40,995,426.85	-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021.94	34,927,223.37	-9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775.01	59,836,776.11	-8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8.92	减少 7.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5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5	-7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0	7.96	增加 7.8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皮亚斌	境内自然人	19.47	23,821,850	23,821,850	23,821,850	无	0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40	7,826,000	7,826,000	7,826,000	无	0
辛军	境内自然人	5.31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质押	3,770,000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无	0
赵惠萍	境内自然人	4.25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无	0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3	5,048,550	5,048,550	5,048,550	无	0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4,030,000	4,030,000	4,030,000	无	0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9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无	0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9	3,786,407	3,786,407	3,786,407	无	0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2)股东公牛投资持有公牛创投 100%的股权,公牛投资同时持有金鼎创投 29.13%的股权,根据《收购办法》,公牛投资、公牛创投、金鼎创投具有一致行动关系;(3)由于科工资管和高投基金为同受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科工资管和高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6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3.354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39,441,51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84,208,667.01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58,700,824.58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5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3,549,138.95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53,614.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609,021.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账号 81115010125010269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账号 1279058881107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521000001012010043971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 416180100100465669)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501026953	19,241,150.7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5888110718	896,824.7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7,081,993.0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389,052.77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1,993.9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 号),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51,685.6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16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54.91 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50,387.78	44,000.00	6,387.7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60,387.78	54,000.00	6,387.7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2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5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44,000.00	44,000.00	1,270.38	4,354.91	-39,645.09	9.9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4,000.00	54,000.00	1,270.38	14,354.91	-39,645.09	26.5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超募资金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	-						
未启用超募资金			16,523.28	16,523.28								
超募资金小计			25,523.28	25,523.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1,993.95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 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51,685.63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168 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55,232,847.5 元的比例为 19.59%。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44,000.00	1,270.38	4,354.91	9.9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000.00	44,000.00	1,270.38	4,354.9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6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 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 2023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04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瑛	贺业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电话	0531-88550409	0531-88550409	
电子信箱	stock000409@126.com	stock00040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1,956,271.70	337,464,874.28	337,464,874.28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49,639.29	9,125,663.18	9,125,663.18	27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92,538.68	7,888,071.68	7,888,071.68	3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50,688.46	-4,049,028.25	-4,049,028.25	-2,17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179	0.0179	18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179	0.0179	18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79%	1.79%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03,755,175.49	2,478,511,810.78	2,478,890,638.48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174,071.98	1,388,116,241.50	1,388,124,432.69	2.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公司 2022 年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追溯调整 2023 年年初列报数据,具体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78,827.7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66,843.52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1,984.18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 8,191.19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792.99 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7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3%	238,635,898	228,323,155	- / -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35,455,947	0	- /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12,779,411	0	- / -
北京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志开汇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12,082,511	0	- / -
山东省地矿测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0,052,623	10,052,623	-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000,000	0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000,000	0	- / -
齐兵	境内自然人	0.87%	5,751,000	0	- / -
李兆	境内自然人	0.47%	3,110,452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3,053,663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志开汇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持续完善“专业 + 科技”赋能体系,围绕煤矿、洗选、电力新能源、化工等领域智能化建设,积极探索开放、创新、共赢的经营模式,发展动能韧性加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 亿元,同比增加 1.24 亿元,增幅 36.89%;实现利润总额 6,483.23 万元,同比增加 2,432.08 万元,增幅 6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96 万元,同比增长 2,492.40 万元,增幅 273.12%,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联合创新成果多项落地。公司始终坚持开放合作,叠加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优质场景、行业专家及华为技术专家优势,高质高效推进联合创新成果落地开花。搭建人工智能训练中心,实现盘古大模型在矿山领域首次商用落地。成功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利用视觉大模型、图网络大模型,为场景化工作流和模型的开发提供平台能力。完成采煤、掘进、主运、辅运、提升、安监、防冲、洗选、焦化等 9 个专业的人工智能场景化应用验证及 21 个算法场景开发部署,并在兴隆庄煤矿、李楼煤业等多个矿井落地应用。与华为深度合作研制矿鸿产品,自移机尾控制器、电子白板和模块化矿灯等多项产品已通过矿鸿认证,通过联合创新实践,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二)重点项目建设高效推进。公司坚定数智世界使能者定位,各项业务实现多点突破。聚焦聚力智能矿山领域,开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统一”设备全生命周期系统并上线运行,完成一阶段功能实施;自主开发煤矿 GIS 服务平台,完成 75 座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与采掘接续图导入上线,实现煤矿图纸协同绘制、上传、审批、上报、入库的全流程管理,并在东滩、鲍店等首批 15 对试点矿井部署上线并持续优化迭代。纵深推进智能洗选领域,研发智能控制盒项目、智能絮凝剂加药装置、智能停电牌发放装置等系统,研究激光雷达料堆扫描技术和无人行车控制技术,初步形成智能加介的整体架构。开拓淮南矿业集团潘集洗煤厂智能化二期工程、平凉五举煤业洗煤厂智能化工程 EPC 总承包等 15 个项目,高质量交付龙王沟煤矿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与选煤厂智慧运行技术、澳大利亚 TDS 项目。完成 SF6 交流金属封闭式环网柜的系统设计和标准化工作,并顺利通过型式试验。承建的“准能黑岱沟智能化项目”“准南顾桥智能化项目”均高分通过国家智能化选煤专家的评定及验收。上半年,中标项目 16 个,中标金额 1.79 亿元。优化升级数字运营平台,推广实施一体化经营管控平台,完成地勘集团 42 家单位、11 个模块及周边系统上线。升级改造智慧法务系统,实现合同电子签章管理功能。建设完成相对方协同平台、合作方信用其享管理平台和内外部信息预警平台。迭代优化发票系统,实现集团层面财税管控自动化开票。创新运维服务,集成智能交互平台与 SAFE 运维平台,实现“接单 – 运维 – 评价”一站式服务。拓展智慧电力新能源领域,研发完成火电电力生产管理、火电智能管理、光伏智能运维平台系统、工程项目管控系统、新能源电力生产管理、输煤区域智能巡检等 8 套系统,在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阿拉善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灵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多个单位全面投入使用。多元推进智慧化工领域,实施“气化技术 + 专有设备”营销模式,完成渣油气化工艺烧嘴、旋风分离器、工艺烧嘴等近 20 台设备与煤气化专利技术联合销售;成功开发无线可燃有毒气体智能监控、化工生产分析决策系统、碳资产管理等关键化工智能化底层应用模块并陆续投入应用,智能化工领域取得实质突破。

(三)外部市场开拓量质齐升。稳步推进市场拓展,扎实推进营销一体化,建立区域办事处,实现资源共享。通过战略合作、区域代理、渠道合作等形式发展生态合作伙伴,将优势自主产品先行打入客户供应体系,以点带面进行其他产品的扩展推广。公司坚定“产品在先,营销在后”策略,公司承接大型能源集团职工生命体征监测管理平台项目,职业健康系统在外部市场取得重要突破;对外开拓选煤厂智能化建设及高低压配电柜等项目 12 个。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市场实现收入 1.47 亿元,占比约 32%。公司不断加强品牌推广宣传,大力推介柠条塔、砚北煤